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西門希爾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亞宸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禹彤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捌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訴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168元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萬9,049元，並應發給被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餘之訴則駁回。上訴人不服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其財產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9,0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；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非財產給付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825元而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潔